

梨山工作站職務宿舍兼救災
備勤室建置計畫

農業部

113年8月

梨山工作站職務宿舍兼救災備勤室建置計畫

一、計畫緣起：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下稱臺中分署）梨山工作站座落於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又和平區位於臺中市東北隅，雪山山脈南側，屬山地管制區，山巒巍峨挺秀，壯麗晶瑩，有大甲溪貫穿其間，及大安溪毗鄰西北邊界。轄管區域北至桃山(3,325m)，南至北港溪上游，東抵南湖大山(3,742m)，西至志樂溪與大甲溪之匯流處，包括大甲溪事業區85個林班面積約48,708公頃及八仙山事業區14個林班面積約7,778公頃，面積合計約56,486公頃，橫跨臺中市和平區及南投縣仁愛鄉、宜蘭縣大同鄉等三個行政區域。

梨山地區林相多為天然針闊葉樹林、人工針葉樹林等珍貴國家資源，因此防範林政案件、保護國家珍貴資源，責無旁貸。因位屬高海拔地區，毗鄰之保留地，多數種植高冷蔬果，常有焚燒果袋，以及為執行陡坡農用地強制收回國有林地等重要國家政策，在乾燥季節期間發生森林火災之機率甚高，據統計107至111年間，臺灣每年平均發生52.6起森林火災。梨山地區更以民國91年「武陵大火」或近期111年8月武陵農場後方的「馬武霸山」發生森林大火為例，即動員大批人力及後勤支援救火。

臺中分署為執行林業推廣、林道改善與維護、治山防災、林產處分、造林育苗、保安林經營與管理、林地管理及森林保護等重要林業工作等，有設置梨山工作站之需求。而該站目前現有之職務宿舍係建置於民國50、60年代之竹木構造或加強磚造之老舊建築，除居住環境不佳，且結構安全堪慮，以致工作站第一線員工，無法安心居住，為提供安全之職務宿舍，供偏遠山區第一線林業工作人員日常居住及災害發生時救災及避難使用。本計畫預計興建鋼骨構造3層樓之職務宿舍兼救災備勤用途之建物，以保障員工安全及提升

居住環境品質，並利管理。

二、計畫內容：

臺中分署規劃於臺中市和平區福壽山段4-6、4-7、4-8地號等3筆土地範圍內，預計興建鋼骨構造地上3層之「梨山工作站單房間職務宿舍及救災備勤室」，於113-116年間辦理新建工程。

三、執行單位：由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相關人員推動與執行。

四、執行期程：113年至116年。

五、經費需求：123,473千元。

六、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臺中分署現有待借用宿舍係位於鞍馬山工作站和麗陽工作站，距梨山工作站約2~3小時車程，由於中橫公路沿線地質不穩，為易落石路段，常因災害阻斷而須改道自宜蘭或埔里進入梨山，考量路途遙遠，且不利於緊急森林火災搶救，經評估尚不適宜。又梨山地區現有公有或國有閒置之完整腹地或房舍匱乏，無其他替選方案。

七、財源籌措：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公務預算支應，循年度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八、資金運用：

本計畫113至116年度，資金運用分配如下：

工作項目	經/資門	分年經費編列(千元)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合計
梨山工作站職務宿舍兼救災備勤室之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相關建築執照請領、工程發包、工程施工及驗收作業	資本門	2,938	43,216	43,216	34,103	123,473
	經常門	0	0	0	0	0
	合計	2,938	43,216	43,216	34,103	123,473

